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78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上海某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4）字第 1549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认定决定书 1》），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8 月 29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发生工伤 2 个多月后第一次符合工伤认定受理条件是 2024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是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过审查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第三次是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过审查符合工伤认定条件，都是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向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 2023 年 10 月 23 日所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其后续作出闵行人社认（2024）字第 0490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认定决定书 2》），申请人未就该决定提起行政复议。2024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第二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 2023 年 10 月 21 日所受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后因申请人受伤时间记错，书面申请撤回，故其

作出闵行人社准撤（2024）字第 29 号《准予撤回申请通知书》（以下简称《撤回申请书》）。2024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向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将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受理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其认为申请人所称的 2023 年 10 月 18 日相关事故导致“半月板损伤”、“膝关节损伤”的依据不足，故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依法作出《不予认定决定书 1》。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请求将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予以受理。后被申请人为调查案件分别询问了申请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并通知申请人及第三人提供证据。经过调查，被申请人查明如下情况：申请人自称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送公司大方货架给客户的途中撞伤膝盖，后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初次前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黄浦分院（以下简称九院黄浦分院）治疗，经九院黄浦分院诊断为半月板损伤。后经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诊断为膝关节损伤。被申请人委托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的致伤方式和因果关系/

参与度进行鉴定，司法鉴定中心认为结合案情及相关病史，无法明确事故与临床诊断之间的因果关系，故决定不予受理。后被申请人委托上海市闵行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动鉴定委员会）对申请人被诊断的“半月板损伤”和“膝关节损伤”的致伤方式以及上述两项诊断与受伤一事之间的因果关系/参与度出具意见，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医学咨询意见书》，提出咨询意见为无法确认申请人被诊断的“半月板损伤”和“膝关节损伤”与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0月23日的碰撞受伤一事之间的因果关系。2024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中止工伤认定审理；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恢复工伤认定审理。2024年8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决定书1》，认为申请人所称2023年10月18日的相关事故导致“半月板损伤”、“膝关节损伤”的依据不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为工伤。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撤回申请书》《不予认定决定书2》《工伤认定申请表》《受伤害人员情况自述表》《提供证据通知书》《工伤认定调查记录》《医学咨询意见书》《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不予受理告知书》《工伤认定审理中止通知书》《工伤认定审理恢复通知书》《不予认定决定书1》、送达回证、国内邮寄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曾经三次受理其工伤认定，

都是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本案不予认定工伤的行政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和该从业人员所在单位。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工伤认定时限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工伤认定时限中止、恢复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经受理、中止审理、恢复审理等程序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认定决定书 1》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申请人被诊断的“半月板损伤”、“膝关节损伤”与申请人所称的2023年10月18日的相关事故存在因果关系，故申请人受到的伤害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作出本案系争《不予认定决定书1》，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认（2024）字第1549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